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賢一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52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賢一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王賢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賢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被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已與告訴人吳偉榮成立和解，並給付賠償金新臺幣15,000元完畢，有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；復參酌被告所侵占金錢之多寡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被告所侵占之現金，固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與告訴
03 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
04 項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本件犯罪
05 所得應視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
06 沒收或追徵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
17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亦得具備理由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9 書記官 戴筑芸

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8528號

27 被 告 王賢一 男 81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
29 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賢一於民國112年3月15日6時2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○○街00號前，拾得吳偉榮遺失在該處之皮夾1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皮包內數張新臺幣千元鈔票取出後將之侵占入己，再將皮放置上址門口。嗣吳偉榮發現皮包遺失並至上址取回皮包時發覺現金不見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偉榮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賢一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拾獲告訴人吳偉榮前開皮包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其將皮包內現金抽出查看後就放回去，其沒有拿現金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偉榮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佐證告訴人皮包遺失，且尋回時皮包內現金已不見之事實。
3	司法警察製作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1張等。	1、佐證拾得告訴人皮包之人為被告本人之事實。 2、佐證被告拾得告訴人皮包後，將告訴人皮包內現金取出並放進自己口袋之事實，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另被告為滿80歲之人，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02 檢 察 官 陳榮林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游雅珮